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亨迪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39 号文核准，亨迪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0,732,340.8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1005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016.72 万元，本年度使用 27,557.9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155.06 万元（其中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9,098.5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613011000138012	193,836.53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1010240000000748	1,121,356,758.17
合计			1,121,550,594.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亨迪药业《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2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亨迪药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亨迪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懿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7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5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1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4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	是	57,332.66	57,332.6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	是	-	15,500.00	140.83	140.83	0.9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	是	29,225.1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	是	-	18,225.11	8,608.85	10,119.76	55.5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12 吨抗肿瘤原料药项目	否	17,472.91	17,472.91	3,808.22	5,756.13	32.9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030.68	123,530.68	27,557.90	31,016.7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	-	15,042.55	15,042.55	-	-	-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042.55	21,042.55	-	6,000.00	-	-	-	-	-
合计	-	140,073.23	144,573.23	27,557.90	37,016.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年产5,000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原预计建设期2年。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供需形势和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度，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p> <p>“年产700吨原料药项目”和“年产12吨抗肿瘤原料药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后续车间调试（包括各生产车间单机调试、联动试车）、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建设工程联合大验收）、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试生产、GMP的验证等工作仍在实施中，目前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两个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2024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年产1,200吨原料药项目”，变更为“年产700吨原料药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9,225.11万元变更为18,225.11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年产1,200吨原料药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超募资金15,042.55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4,500.00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拟投入金额合计为33,227.00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鉴于目前布洛芬原料药国际市场供需饱和，全球布洛芬原料药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和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布洛芬的全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产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国内医药市场环境和产业</p>									

	<p>政策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终止“年产5,000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和“布洛芬原料药重排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保升级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092.66万元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p>公司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042.55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p> <p>截至本期末，累计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	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	30,542.55	140.83	140.83	0.4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	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	18,225.11	8,608.85	10,119.76	55.5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767.66	8,749.68	10,260.5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9,225.11 万元变更为 18,225.11 万元。同时，公司使用“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15,042.5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500.00 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拟投入金额合计为 33,227.00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12 吨抗肿瘤原料药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虽然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后续车间调试（包括各生产车间单机调试、联动试车）、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建设工程联合大验收）、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试生产、GMP 的验证等工作仍在进行确认中，目前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p>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两个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鉴于目前布洛芬原料药国际市场供需饱和，全球布洛芬原料药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和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布洛芬的全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产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国内医药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终止“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和“布洛芬原料药重排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保升级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092.66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